

关于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如皋 01 债券代码：185055.SH

债券简称：22 如皋 01 债券代码：185239.SH

债券简称：22 如皋 02 债券代码：18557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如皋 01 (185055.SH)

- 1、发行人：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 如皋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4.10%；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
- 9、起息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 22 如皋 01 (185239.SH)

- 1、发行人：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如皋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3.80%；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

9、起息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三）22 如皋 02（185575.SH）

- 1、发行人：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22 如皋 02；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3.80%；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
- 9、起息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二、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曹金林、魏志兵、胡成建、孟志远、邹晓燕。

孟志远原任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成建原任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通知》，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

会成员调整为：曹金林、魏志兵、邹晓燕、葛拥军、张敏、曹寅、刘宇德。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聘任黄俊等同志担任企业外部董事的通知》，葛拥军、张敏、曹寅、刘宇德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上述新任四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葛拥军，男，1980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如皋市搬经镇党政办秘书芹界村党总支书记、如皋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员、中共如皋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室副主任，江苏皋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敏，女，1977 年 7 月出生，曾任如皋市城管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兼开发区中队指导员、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现任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曹寅，男，1986 年 12 月出生，曾任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宇德，男，1977 年 7 月出生，曾任如皋市水务集团自来水厂有限公司副经理，如皋市政协委员，现任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现任董事的职务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1 如皋 01、22 如皋 01、22 如皋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 21 如皋 01、22 如皋 01、22 如皋 02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